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华军，1976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教师，宁波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华军	5	5	3	0	0	否

2018 年度，本人还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及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8 年年报制作期间，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致力于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

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具体包括：

(a) 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和督导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定期提交的内审计工作总结，为公司内部审计提供了有益指导；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b)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c)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重视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的规范与完善，独立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d)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发表审核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提名聘任等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3、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 10 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年度内本人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本人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还编制了每月一期刊载有宏观财政经济信息、行业动态、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章要求和公司各类生产经营动态等信息的《证券事务》专刊提供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有针对性的有助于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的资料。公司不定期地汇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部分规章制度汇编及业务指导性学习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学习，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收集、汇总部分上市航运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运力情况简要分析等材料，提供独立董事参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有关会议材料的相关疑问或建议，公司能及时解答或予以采纳，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18 年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发行 154,736,2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0,404.99 万元；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 10,284,1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交易价格为 4,679.29 万元；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交易价格为 4,851.60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2) 公司实际人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①2018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13,000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江海运输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8,200万元;江海运输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海运集团借入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21,200万元,向海运集团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②2018年,本公司及明州高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39,860.48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34,429.50万元。

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57,882.30万元。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按重组前口径,2018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107,715.62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67,623.42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75,339.04万元。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

按重组前口径,2018年本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23,783.89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17,615.01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合计为41,398.90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2018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2,800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2,8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与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集团、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制人变更为浙能集团后，浙能集团下属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因 2018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能集团及下属煤运投资、海运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内上述承诺得到积极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69 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开展内控相关管理工作，2018 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9、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意见情况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生产

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形成审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10、其他工作事项

2018 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出现以下情况：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治理，为全行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杨华军



2019 年 3 月 29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18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均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议案进行了更细致的了解。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8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聘任等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3.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

全程跟踪，审阅并批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亲自到现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1)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和督导了公司 2017 年年审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定期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为公司内部审计提供了有益指导；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重视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的规范与完善，独立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发表审核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 10 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年度内独立董事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18 年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发行 154,736,2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0,404.99 万元；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 10,284,1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交易价格为 4,679.29 万元；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交易价格为 4,851.60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2) 公司实际人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①2018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13,000 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江海运输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8,200 万元；江海运输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海运集团借入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 21,200 万元，向海运集团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2018 年，本公司及明州高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39,860.48 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34,429.50 万元。

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57,882.30 万元。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按重组前口径，2018 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715.62 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67,623.42 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75,339.04 万元。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

按重组前口径，2018 年本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为 23,783.89 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向浙能新

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 17,615.01 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合计为 41,398.90 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2018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2,800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2,8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集团、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人认为上述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制人变更为浙能集团后，浙能集团下属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因 2018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能集团及下属煤运投资、海运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内上述承诺得到积极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69 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开展内控相关管理工作，2018 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9、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意见情况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形成审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10、其他工作事项

2018 年内，本人事未出现以下情况：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在公司重大家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钟昌标 

2019 年 3 月 29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本人出席了公司全部 8 次董事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的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和督导了公司 2017 年度年审工作,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定期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为公司内部审计提供了有益指导;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建议。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重视公司内控体系文件的规范与完善,独立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发表审核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聘任等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二、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天数超过 10 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及业务、管理主要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询问及查看财务状况，重视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沟通。

报告期，本人继续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量状况、通行费收入增长及安全营运情况等；同时，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有关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8 年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发行 154,736,2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0,404.99 万元；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 10,284,1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交易价格为

4,679.29 万元；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交易价格为 4,851.60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2）公司实际人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①2018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13,000 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江海运输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8,200 万元；江海运输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海运集团借入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 21,200 万元，向海运集团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2018 年，本公司及明州高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39,860.48 万元；因资产重组新增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34,429.50 万元。

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57,882.30 万元。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按重组前口径，2018 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715.62 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67,623.42 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75,339.04 万元。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

按重组前口径，2018 年本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为 23,783.89 万元。富兴海运、浙能通利和江海运输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为 17,615.01 万元。

按重组后口径，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合计为 41,398.90 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2018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2,800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2,8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按相关薪酬激励制度及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与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的审计报酬。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集团、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人认为上述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制人变更为浙能集团后，浙能集团下属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因 2018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能集团及下属煤运投资、海运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内上述承诺得到积极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69 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规定开展内控相关管理工作，2018 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9、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意见情况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之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形成审计报告之前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10、其他工作事项

2018 年内，本人事未出现以下情况：

-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王端旭



2019 年 3 月 29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衍修	5	5	3	1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高管人员提名聘任、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等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三、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的天数超过 10 天，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公司总部有关部门通过与经营层的谈话、走访船舶企业、主要管理部门等，了解公司的经营形势及管理状况、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实施。关注公司控股经营的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了解车流状况、通行费收入及安全运营情况等；还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 and 问询。

四、2018 年度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和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8 年 7 月 27 日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能集团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51%股权、煤运投资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60%股权和海运集团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7%股权。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薪酬情况

对公司年度工作综合考评拟定的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查，认为公司向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新聘任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制人变更为浙能集团后，浙能集团下属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持本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因 2018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能集团及下属煤运投资、海运集团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内上述承诺得到积极履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提高内部控制的能力。2018 年重点关注生产、综合类物资采购流程、船舶存货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往来款管理流程、投融资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流程、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流程、业务外包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五、其它事项

本人在 2018 年度中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另外，该年度本人：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合法利益；将继续在公司重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

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敬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徐衍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衍修' (Xu Yixiu),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manner.

2019 年 3 月 29 日